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学院 [2019] 7 号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

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》（浙大发人（2003）17 号）文件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为规范学院高级专家延聘工作，适应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对我院高级专家延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（60 周岁）的正高级专家，一般均应按时办理退休手续。1994--2011 年（含 1994 年）由学校自行增列的博士生导师未满 63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、正高岗位数限额允许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聘，每次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为 1-3 年，最长不超过 63 周岁：

1、近三年工作量饱满，教学、科研工作业绩显著，并达到学院正高级专家平均水平。

2、主持或负责国家重大科研项目，按合同正在进行的。

3、担任全国（部级以上）专业（课程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教材编审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或正组长；正在进行全国统

编教材编写工作的主编。

二、对于学术造诣高深，国内外有重要影响，并且本人精力充沛，极具学术活力，最近两次在岗位聘任中被聘在 B3 及以上教师岗位，离岗后将对本学科或学院建设发展带来较大影响的年满 60 周岁的正高级专家，可申请超龄延聘，每次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为 1-2 年，最长不超过 63 周岁。超龄延聘申请经学院（系）讨论同意后，上报学校人事处审核、校务会议审定。

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高级专家委员者、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主任、全国专业（课程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者，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。

高层次人才延迟退休的审批按照国家和学校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担任省级人大、政协常委及以上职务者，在任期内可暂不办理退休手续。

四、延聘程序和延聘期限

1. 由符合条件的正高级专家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浙江大学高级专家延聘审批表》，并提交近三年的主要业绩材料。

2. 学院在一定范围（由学院决定）内征求教师意见，进行民意测验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签署意见，报送学校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。

五、不再延聘的高级专家，由学院根据学科建设或教学科研

工作的需要进行返聘，返聘期限最长不超过 3-5 年，其中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条件的退休教授，其返聘津贴可达到相应聘岗级别的津贴标准。

六、延聘期间，60 周岁后（不含 60 周岁当年）的延聘教授不再新招博士研究生，61 周岁后（不含 61 周岁当年）的延聘教授不再新招硕士研究生，仍未毕业的研究生，应认真、负责地指导至研究生毕业。

高层次人才延迟退休的审批按照国家和学校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（修订稿）》（经济学院【2015】0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八、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商学术委员会解释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9 年 4 月 1 日

报送：校人事处

抄送：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